**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南宁北站路改桥桥下空间项目初步设计**

**项目编号：NN202304070001**

**比选人：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目录**

目录 1

第一章 比选须知及前附表 1

一、比选须知前附表 1

二、比选须知 4

（一）总则 4

（二）比选文件 4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5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5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9

（六）评审 10

（七）授予合同 14

第二章 合同条款 16

一、项目名称 18

二、项目概况 18

三、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次序： 18

四、工作内容 18

五、合同费用 19

六、成果提交要求 19

七、 验收要求 19

八、工期要求 19

九、合同签订地点 20

十、支付方式 20

十一、双方权利与义务 20

十二、违约责任 21

十三、不可抗力 22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22

十五、知识产权 22

十六、保密条款 22

十七、合同终止 22

十八、其他 22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4

一、资格审查部分 24

目录 25

（1）诚信声明 26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27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8

（4）比选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29

（5）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0

（6）企业资格（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1

（7）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32

（8）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 33

（9）比选申请人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34

二、技术部分 35

目录 36

（1）本项目工作的技术方案 37

（2）比选申请人业绩表 38

（3）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组成表 39

（4）服务承诺 40

（5）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1

三、商务部分 42

目录 43

（1）比选函（格式） 44

（2）报价表（总价包干） 47

第四章、评比办法 49

一、综合评分办法 49

二、总分计算公式 50

三、评分细则 50

二、中选标准 52

**第一章 比选须知及前附表**

一、比选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 | 南宁北站路改桥桥下空间项目初步设计 |
| 2 | 建设地点 | 南宁市武鸣区 |
| 3 | 工作内容 |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技术标准和规范，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机电与信息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配合审查、批复和施工图设计等相关工作。 |
| 4 | 承包方式 | 总价包干 |
| 5 | 工期要求 |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南宁北站路改桥桥下空间项目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
| 6 | 资金来源 | 已落实 |
| 7 | 质量要求 | 1、乙方需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负责，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2、满足比选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及项目建设的需求。 |
| 8 |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2、资格（资质）要求：比选申请人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3、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1）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2）必须为比选申请人的正式员工，并提供2022年12月--2023年2 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至少近三个月）。4、业绩要求：比选申请人近五年内至少具有1项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建筑、市政等相关行业项目设计（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的业绩；5、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
| 9 | 报价方式 | 比选申请人必须对比选项目内容中的所有工作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 |
| 10 | 上限控制价 | 总价：¥ 950000.00元（含税）（大写：玖拾伍万元整）； 当比选申请人报价超出上限价，该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
| 11 | 获取比选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发售电子版比选文件，不再出售纸质比选文件。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登录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的招标招商中的招标公告处下载比选文件。售价：比选文件不收取费用。 |
| 12 | 比选有效期  | 90天（从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日算起） |
| 13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纸质版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 14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址 | 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轨道大厦A2办公楼前大门门岗（即临靠云景路正大门门岗） |
| 15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 | 2023年 4 月 17 日 上午8:30-9:00 |
| 16 | 比选时间 和地点  | 时间： 2023 年 4 月 17 日 上午 9:00 地点：广西南宁市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2栋104会议室 |
| 17 | 评比办法 | 综合评分办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分办法） |
| 18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吴工 电话：0771-2778433； |
| 联系人：周工 电话：0771- 2778977。 |
| 19 | 其他事项 | 中选单位如放弃中选资格，则比选发起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发起人的任何采购活动。 |

二、比选须知

（一）总则

 1.项目比选说明

 1.1 项目比选的说明见比选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作为依据，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比选方式择优选定初步设计服务单位。

1.3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详见合同条款中的内容

2.比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提供样品与编制、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评审结果如何，比选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前附表第8项相应的资质等级及要求。

 4.项目上限控制价：详见前附表第10项内容。当比选申请人报价超出上限价，该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二）比选文件

 5.比选文件的组成

 5.1比选文件包括比选须知前附表、比选须知、合同条款（格式）、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评比办法。

 5.2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比选文件内容要求。如果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不能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负责。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6.比选文件的解释

 6.1比选申请人在领到比选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 3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采用当面递交、传真或电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在指定媒介发布，予以答复。

 7.比选文件的修改

 7.1 在递交文件截止日期2天前，比选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比选文件。

 7.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在指定媒介发布，补充通知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8.申请比选报价

 申请比选报价见比选须知前附表第9项、第10项所述。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9.比选申请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9.1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可能导致该比选申请文件被拒绝。

 9.2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比选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9.3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4 比选申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0.1 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部分组成。

 10.2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详见第三章内容要求）：

（1）诚信声明；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5）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企业资格（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7）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8）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

（9）比选申请人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10.3 技术部分主要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详见第三章内容要求）：

（1）本项目工作的技术方案；

（2）比选申请人业绩表及证明材料；

 （3）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组成表及证明材料；

 （4）服务承诺；

 （5）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10.4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比选申请函；

（2）报价表。

 10.5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比选申请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比选有效期

 11.1 比选申请文件在前附表第15条规定的递交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内有效。

 11.2 在原定递交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比选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申请人提出延长递交文件有效期的要求。比选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递交文件有效期的比选申请人不允许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在延长的比选有效期内，本须知6条仍然适用。

 12.比选保证金

 12.1本次比选不需要缴纳申请比选保证金。

 13.勘察现场和比选答疑

 13.1 比选申请人应自行对本项目的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比选申请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己承担。

 13.2 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仅作为参考资料。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3.3 比选申请人提出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问题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 3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采用当面递交、传真或电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通过“比选补遗文件”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3.4 比选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比选人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在指定媒介发布，予以答复。

 14.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的规定编制比选申请文件：详见前附表第13项内容。

 14.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装订成册，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或加盖印鉴，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4.3 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比选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否则修改无效。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5.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5.1 比选申请文件装订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开装订。

 15.2 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别密封在三个内层比选文件密封袋中，再密封在同一个外层比选文件密封袋中。

 15.3内层和外层包封口处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或粘贴加盖公章的密封条，若外层包封没有加盖公章或破损严重，有可能导致比选人的拒收。

 15.4三个内层比选文件密封袋上应加贴封套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并注明三个内层包对应的名称及比选申请人名称。外层比选文件密封袋上应加贴封套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并注明本次比选项目的名称、“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名称。

 15.5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4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6.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期

 16.1比选申请人应在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4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6.2 比选人可以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递交文件截止期。

 16.3 凡没有以补充方式获得酌情延长递交文件截止日期的比选申请人，比选人将拒收在递交文件截止期以后送到的比选申请文件。

 17.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比选申请人可以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比选申请文件的通知，但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能再更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六）评审

18.评比委员会

18.1本项目的评比委员会由3名经济、技术专家组成。

18.2评比委员会成员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比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比委员会成员应对整个评比活动保密。

18.3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在比选期间私下接触参加比选的参选人员，不得接受参选人或相关人员的任何馈赠，不得参加参选人以任何形式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透露与评比工作有关的内容情况。比选人应当对参选人报送的文件内容保密，比选人及参与者不得泄露。如果参加竞争的参选人试图采用不正当手段对评委施加影响，取消其比选资格。

18.4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操纵、干预评比过程和评比结果。

19.评比

19.1比选申请人将于前附表第14、15项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比选材料，参加评比的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前往，以证实其身份。如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未能在前附表第14、15项所述的时间、地点递交材料并证明其身份，将视同其放弃本次评比机会。

19.2评比会议程序：

19.2.1由主持人宣布评比会议开始，评比委员会确认文件是否密封。

19.2.2评比委员会启封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并进行评审。

19.2.3由主持人当众宣布审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的比选申请人名称以及比选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19.2.4评比委员会启封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部分，并进行评审。

19.2.5评比委员会启封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商务部分，并进行评审。

19.2.6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委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主持人宣读比选结果。

19.2.7评比结束

20.评比工作相关要求

20.1本次比选的工作由评比委员会负责。

20.2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本次比选无效，本公司将重新组织比选：

20.2.1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的；

20.2.2比选申请文件有效的比选申请人仅有2家，且评委认为没有竞争力的；

20.2.3有效比选申请文件只有1家或0家的；

20.3评比过程的保密性。评比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比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

20.4比选申请人在评比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比公正性的活动，可能导致其中选无效。

20.5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20.5.1评比时评比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就其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20.5.2比选申请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比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

20.5.3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函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0.5.4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1.比选申请文件评比相关要求

 21.1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比，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21.2比选申请人或其比选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废处理：

（1）比选申请人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评比会议的；

（2）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5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3）本须知第10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未经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不按本须知第10条内容提供资料的；逾期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

（5）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6）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包括以下内容：价格、服务内容、合同条款等）

（7）比选申请人报价超过上控价的；

（8）比选申请人不符合前附表第8条所述资格要求。

21.3评比细则

详见第四章。

 21.4确定中选人

评比委员会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如排名第一的比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比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比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22.评比结果公示

22.1在评比结束后，比选人将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的招标招商中的中标信息处公示评比结果。

22.2比选申请人如对评比结果有异议，在评比结果公示三天内，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比选人应当在收到比选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授予合同

 23.中选通知书

23.1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3.2比选人无义务向落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落选原因和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23.3中选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合同的签署

24.1中选人应按中选通知书中的相关要求，由中选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前往比选人处与比选人进行签订合同。

24.2中选人如放弃中选资格，则比选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人发起的任何采购活动。

24.3中选人被废除中选资格后，比选人有权将标的按比选结果排名顺延中选人。

**第二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南宁北站路改桥桥下空间项目初步设计

委托方（甲方）：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合同条款

委托方（甲方）：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南宁北站路改桥桥下空间项目初步设计（下称“本项目”）达成如下协议，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南宁北站路改桥桥下空间项目初步设计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宁北站站房周边，用地范围为北至宁武路，南至站南一路，东至南宁北站铁路预留开发用地及铁路综合楼用地，西至预留贵南高铁4台10线范围所围合的南宁北站路改桥桥下空间区域及与铁路站房出站通廊衔接的换乘通道。建设内容南宁北站铁路站房贵南场北侧桥下网约车停车场、出租车上客点、非机动车场，南侧公交上下客点、大巴车上下客点,以及与铁路站房出站通廊衔接的换乘通道，项目总规模约48874.22平方米。

三、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次序：

1、项目工程服务合同正文；

2、合同比选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材料；

3、中选通知书；

4、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比选申请函、报价表；

5、任务大纲（如有）；

6、合同附件（银行履约担保、廉政合同、安全质量责任书）（如有）；

8、比选申请文件（除比选申请函、报价表）；（另册提供）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述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四、工作内容

开展南宁北站路改桥桥下空间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机电与信息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工作，满足国家相关规定、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及配合审查、批复和施工图设计等相关工作。

五、合同费用

**本项目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元（大写： 元），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额为**¥** 元（大写：元）。该费用应包含初步设计及配合审查、审批等完成合同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其它任何费用。**本合同价格为包干价，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将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随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总价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在本项目成果通过批复后，本合同终止前，如因研究范围、工程方案、技术标准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初步设计需修改并重新审查、报批的，所需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六、成果提交要求

乙方提交的成果应满足如下要求：

1.编制报告：

1.1中间成果报告的份数按满足甲方需要提供。

1.2最终成果报告文件、图册及概算书数量按甲方要求提供（含可编辑电子版文件与电子版汇报演示文件）。

1.3电子版文件：所有文件均为编辑格式和PDF格式。其中，可编辑格式的普通文本应采用WORD2003格式，表格应采用EXCEL2003格式，图片应采用JPG格式，流程图应采用VISIO2003格式，汇报文件应采用POWERPOINT格式，绘图文件采用AUTOCAD2004。乙方向甲方提交含全部电子文件的光盘一式3份。

1.4 所有成果文件须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初步设计成果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 提交地点：广西南宁市。

甲方可以工作联系单、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告知乙方成果修改要求和反馈意见，明确成果的提交时间、提交形式和提交地点等。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1. 验收要求

以初步设计成果通过相关审查并获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且南宁北站路改桥桥下空间项目工程竣工验收作为本项目的验收依据。

八、工期要求

本合同工期要求：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南宁北站路改桥桥下空间项目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具体工期要求由甲方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另行下发。

九、合同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十、支付方式

1.初步设计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含税）的80%。

4.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供结算申请材料后，经甲方审定(如需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的，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付清余款。

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递交书面请款报告并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直至乙方足额开具合格发票之日止，且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甲方自收到财政部门拨付款项后向乙方付款。

十一、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1向乙方提供已有基础资料。

1.2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1.3及时组织验收及报批工作，明确项目工作节点工期要求。

1.4负责监督、检查合同执行情况，在项目实施期间，有权随时检查项目的进展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增加项目相关服务人员。

 1.5对乙方工作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有权奖励或处罚乙方，考核办法由甲方另行制定或参照甲方所在集团公司的相关考核管理制度。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负责收集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外项目所需的所有资料。

2.2负责按合同约定按时高质地完成阶段性工作成果，对成果质量负责。

2.3配合甲方开展相关审查或评审会议，并根据评审意见及甲方要求修改完善成果文件。

2.4协助甲方开展各项验收及报批工作。

2.5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管理，配合甲方的考核，并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2.6工作应由乙方完成，不允许转包或分包，且乙方应保证相关人员具备从事相关工作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且须对本合同下的整个项目负责。

 2.7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配置建筑、结构、工经等足够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健全项目各项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

 2.8乙方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启动、计划、组织设计任务，调配设计人员，确保设计、报批、对外协调、技术协调等任务完成；管理设计程序，包括承担正常的设计文件审查、技术协调等，确保提交的设计成果符合标准规范的要求；及时回应甲方、审查单位及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完善设计方案。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无条件负责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按合同规定的标准重新提交成果；乙方拒绝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按合同规定标准重新提交成果文件或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因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标准被甲方拒收两次的，甲方单方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5%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

4.项目人员履约要求及违约责任

乙方的项目机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等）无故缺席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4.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成果审查会议如无故缺席，则按0.5万元∕人次的标准进行处罚。

4.2技术负责人或相关专业负责人在甲方发起的审查会议或行政主管部门发起的会议无故或未经甲方批准同意不到位的，则按0.1万元∕人次的标准进行处罚。

十三、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1.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协商、调解和诉讼期间，合同应继续执行，合同双方均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执行。

十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

2.成果文件的署名权归甲乙双方共有，其余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公开展示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相关成果。

3.成果文件未经甲方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使用成果文件。

十六、保密条款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提交甲方的研究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均不得对甲方的资料和文件擅自披露、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七、合同终止

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与本合同正式签署后，双方均有权在实现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合同的基础上共同变更、终止本合同。

2．若因项目取消或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于委托期限内提出终止合同，乙方不需要退还前期甲方已付的费用。若乙方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应按本合同第十二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3.本协议无论任何原因终止，乙方应退还从甲方取得的资料、文件和数据原件，甲方应当退还未付费的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

十八、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在后一方签署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共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份，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三份。

委托方：（甲方）：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南宁北站路改桥桥下空间项目初步设计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一、资格审查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1）诚信声明；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5）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企业资格（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7）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只需营业执照）；

（8）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

（9）比选申请人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1）诚信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项目比选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比选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比选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的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的比选活动。代理人在评审、评比、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比选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企业资格（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7）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8）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

（9）比选申请人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南宁北站路改桥桥下空间项目初步设计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二、技术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1） 比选申请人应制定本项目工作的技术方案。方案应包括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特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②质量控制重点及措施；

③进度控制重点及措施；

④本项目方案设想与研究、方案优化的措施建议等。

（2）附比选申请人近五年内承担的建筑、市政等相关行业项目设计（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业绩列表，附证明材料

（3）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组成表，附项目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4）服务承诺

（5）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 （1）本项目工作的技术方案

（2）比选申请人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 项目内容 | 签订时间 | 项目成果是否通过批复 |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根据需要可扩展

2、附比选申请人近五年内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列表，并附证明材料

3、证明材料为合同

4、项目按照时间顺序排列，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有何种资格证书（编号） | 学 历 | 专 业 | 工作年限 | 备注 |
| 1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2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注：1、本表根据需要可扩展

2、后面需附项目人员的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4）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是指在合同履行期间（成果编制阶段、成果提交后）的成果质量保障、项目计划及进展、服务配合、服务响应等方面内容。请分析自身在服务承诺方面的优势，并结合自身情况提出服务保障措施。

格式不限，内容尽可能详尽。

### （5）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南宁北站路改桥桥下空间项目初步设计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 三、商务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 目录

1. 比选函
2. 报价表

### （1）比选函（格式）

致：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提供的项目比选文件，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全权代表我方 （比选申请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比选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二、技术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三、商务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项目比选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2、我方同意在比选须知规定的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期起遵循本比选申请文件，并在比选须知第11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选。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比选活动的比选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对照比选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比选项目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的行为。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我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接受贵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追究法律责任等处罚：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的；

 （3）与其他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的；

 （4）向比选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比选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比选函的格式要求填写比选函的，将视为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比选申请人竞选无效。

### （2）报价表（总价包干）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内容 | 报价 | 备注 |
| 南宁北站路改桥桥下空间项目初步设计项目 | 1. 不含税报价

（单位：元） |  |  |
| 2.税率（单位：%） |  |  |
| 1. 税金

（单位：元）  |  |  |
| 4.含税总报价（=1+3）（单位：元） |  |  |

注：上述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第四章、评比办法

## 一、综合评分办法

1、资格评审：评比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比选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期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入技术、商务评审。

2、技术、商务评审：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进行比较、打分。

3、如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数字计算错误的，评比委员会可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详细记录，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内容。评比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比委员会的要求。如比选申请人拒绝接受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比选申请文件做无效处理。

4、商务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审价为依据。评审价应在报价的基础上，按照下列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比选申请人如拒绝下述修正的，则属重大偏差，按无效报价处理）：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

（3）当合价与总价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

（4）评审期间不接受任何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单价、合价及总价的调整；

其它未尽事宜，由评比委员会审议确定；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

## 二、总分计算公式

 总分即比选申请人评分综合得分，其计算公式：

 总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注：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三、评分细则

1、技术部分评分细则（满分8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满分** | **评分细则（m）** | **得分** |
| 1 | 项目特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 12 | 分析深入、深刻，根据项目特点准确提出的难点、重点，提出科学合理的解决方案。 | 好，得8＜m≤12分；中，得5＜m≤8分；差，得0≤m≤4分。 |  |
| 2 | 质量控制重点及措施 | 10 | 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控制手段先进完善。 | 好，得8＜m≤10分；中，得5＜m≤8分；差，得0≤m≤5分。 |  |
| 3 | 进度控制重点及措施 | 10 | 进度计划科学，节点或阶段工期明确，进度控制重点明确，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 | 好，得8＜m≤10分；中，得5＜m≤8分；差，得0≤m≤5分。 |  |
| 4 | 方案设想与研究、方案优化的措施建议等 | 10 | 方案设想与研究完善可行，方案优化措施到位、建议合理，能为甲方提供创新性的思路等 | 好，得8＜m≤10分；中，得5＜m≤8分；差，得0≤m≤5分。 |  |
| 5 | 团队人员配备 | 12 | 人员配置合理、专业齐全，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职称证书完善，资历高，工作经验丰富。 | 好，得8＜m≤12分；中，得5＜m≤8分；差，得0≤m≤4分。 |  |
| 6 | 服务承诺 | 6 | 承诺服务态度好、服务质量优秀、服务响应时间短，并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 | 好，得4＜m≤6分；中，得2＜m≤4分；差，得0≤m≤2分。 |  |
| 7 | 比选申请人业绩评分 | 20 | 比选申请人近五年内每承担1个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建筑、市政等相关行业项目设计（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业绩，得4分。本项最高得20分。注：类似业绩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 |  |
| 技术总得分 |  |

2、商务部分评分细则（满分2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与计分规则 | 分值(m) |
| 1 | 比选报价 | 20 | 1、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报价超出上限控制价格视为无效报价； | 0≤m≤20 |
| 2、报价分计算方式：报价计算采用含税总报价。资格审查合格的有效报价多于5家时（不含5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资格审查合格的有效报价少于5家（含5家）时，则以所有有效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评审时以经评审的基准价为最高分，采用内插法计算：当报价高于基准价时，每高于基准价的5%的扣0.5分；每低于基准价的5%的扣0.25分，扣完即止。 |
| 注：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

## 二、中选标准

评比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若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自愿放弃资格或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推荐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比选。